

# 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杨管环批复〔2018〕35号

## 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陕西诺威利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兽用生物 制品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诺威利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陕西诺威利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兽用生物制品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结合专家意见，审批如下：

该项目位于陕西杨凌示范区杨扶路创新园创新中心大楼B301-303室、A307室、A309室。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624.9 m<sup>2</sup>，总建筑面积433.67 m<sup>2</sup>，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本次改建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无需新增用地和厂房，主要建设实验室，危废储存间和原料储存间。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2万元，占总投资的3.04%。

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和运行时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拟定地点实施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运营期内，要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实验废水收集和实验用危废管理工作，防止污染外环境。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五、该项目正式投运后，应及时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备案，申请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11日